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　律師
　　黃政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賢
　　趙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廉榮